滑环审〔2025〕1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宏丰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馅料20000吨、预制菜5000吨、年加工玉米穗

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宏丰圆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DLAMHD98）上报的由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郭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48）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宏丰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馅料20000吨、预制菜5000吨、年加工玉米穗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专业园区9号，占地面积为25300m2，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投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炒制工序产生油烟经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臭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采取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等措施；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

1. 废水：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营运期：食品馅料生产废水5m3隔油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10m3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同原料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脱水工序废水、玉米浸泡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处理规模450t/d的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一沉池-好氧-二沉池-污泥浓缩-压滤）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营运期：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后回收利用，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废包装材料、废除尘滤袋收集后于1座20m2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暂存于10m2污泥间暂存定期外售建材企业利用，隔油池油污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及其废桶暂存于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213t/a、VOCs0.005t/a；COD：2.9158t/a、氨氮：0.2187t/a。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高朗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从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从滑县美洁垃圾处理厂减排量中等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官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